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7-011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近日就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发布了新规，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终止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概述

2016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2016 年 5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议案。

公司拟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何启强先生和麦正辉先生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500.8469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62,0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满城县纸制品加工区热电联产项目。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刊登于指定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布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中介机构等一直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各项工 作。但由于客观原因，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仍未向中国证监会递交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资料。

二、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

2017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公司对照上述监管要求逐项自查，认为公司

不符合"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 18 个月"的要求，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

三、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经营正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将继续以自有资金及其他融资方式筹集资金，以支持和确保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1日